

113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月16日（星期四）12：00

地點：于斌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賴行政副校長振南

紀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出席人員：藍校長易振(請假)、王學術副校長英洲(請假)、文主任秘書上賢、邱總務長奕文、寧副學務長忠湘、醫學院葉院長炳強(林瑜雯代理)、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陳協志代理)、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學院何院長兆華、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方彩欣代理)、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文主任上賢、宿舍服務中心謝主任鎮偉、傳播學院陳院長春富(林瑩圳代理)、教師代表陳君愷老師(歷史學系)、教師代表陳國珍老師(應用美術學系)、教師代表游易霖老師(廣告傳播學系)(林瑩圳代理)、勞工健康服務護士王嘉雯女士、職員代表林蘋馨女士(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職員代表陳宇人先生(實驗動物中心飼養組)、職員代表周玉華女士(餐旅管理學系)、職員代表蘇鈴琇女士(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代表鄭宇倫(財經法律學系)(楊竣麟代理)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王亮傑組長、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游喆(進修部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請假)

會前禱：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通過

參、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辦理本校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二場，實體1小時)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性質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2小時)
2. 參加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
3. 訓練時間/地點：113年12月10日(二)12:30-13:30，于斌樓谷欣廳。
4. 主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4大計畫簡介
5. 報名50人、參加45人、報到率90%。

二、要求本校新進人員完成2小時線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3.10~113.12)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採認2小時。
2. 適用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
3. 訓練平台：1.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2.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4. 完成人數：教職員23人、專任研究助理14人，共37人。
5. 到職3個月未完成者尚有72人，持續提醒盡速完成。

三、辦理113學年度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教育訓練

1.113年10月5日(8小時)於于斌樓1樓谷欣廳舉辦教育訓練。

2.課程內容：

- (1)我國生物安全管理政策、法規概述。
- (2)生物危害特性、風險評估、優良微生物操作技術、實驗室生物保全概論。
- (3)輔仁大學生物安全管理及BSL2實驗室運作說明。
- (4)生物作業機電安全及滅菌鍋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 (5)安全自動檢查、暴露預防措施、緊急應變計畫及意外事故處理。

3.應到102人，實到91人，及格91人。出席率89%，及格率100%。

4.未參訓人員不得從事生物相關實驗，不可申請基因重組及RG2實驗研究案。

四、召開113學年度第一次生物安全會

1.時間：113年12月19日12:00至12:45

2.審議相關議案

- (1)2件基因重組實驗及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實驗申請案複審通過。
- (2)1件生物材料處分申請案複審通過。
- (3)本校8份BSL-2、ABSL-2與RG2保存場所113年實驗室生物安全暨生物保全查核作業自評表複審通過。
- (4)修訂輔仁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管制程序。
- (5)修訂輔仁大學生物材料/生物毒素處分申請書。
- (6)關於輔大與醫院合作研究，檢體移入之相關措施問題討論。

五、執行113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作業

-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或一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 2.環安衛中心於113年10月請各實驗室填報「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內容調查表」，再依據填報之使用狀況及有參加特殊健康檢查人員之工作環境，篩檢出需監測之物質與實驗室(並包含全校化學品定量模式推估結果為第三級之化學品)。
- 3.監測項目：正己烷、丙酮、甲苯、二氯甲烷、甲醇、甲醛、硫酸等15種化學物質與中央空調大樓之二氧化碳濃度及照度。
- 4.因本校勞工人數超過500人，需在採樣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

會議

(1)時間：113年11月4日(一)。

(2)出席會議人員：環安衛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化學系主任、食科系主任、生科系主任、醫學系副主任、營繕組組長、工礦衛生技師。

5.持續進行監測以各相似暴露族群中之暴露危害項目取得相關數據，使結果能貼近暴露實態。

6.依據監測計畫書規劃內容，於113年11月21日、11月26日完成化學物質作業環境監測與濟時樓、舒德樓、公博樓、朝樺樓、國璽樓、百鍊展演廳與郝思漢紀念講堂之二氧化碳與照度檢測；結果報告書將於114年1月底前收到。

六、執行防毒面罩密合度測試

1.依據輔仁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辦理，為確保醫學系 MD484大體處理室人員戴用面罩可有效防護甲醛暴露，故自108年起使用密合度測試儀器，對2名作業人員進行測試。

2.測試時間：113年12月16日(一)下午3點40分。

3.測試結果：兩名作業人員面罩皆通過密合度測試。

4.後續每年環安衛中心仍會協助醫學系 MD484作業人員執行面罩密合度測試。

七、113年10月至12月校內實驗室啟用及停用申請

1.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

2.啟用實驗室：

(1)化學系 CH215能源與光電元件實驗室(陳協志老師)

- 同意啟用，並須依建議事項執行改善

3.停用實驗室：無。

八、申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課程。(113.10~113.12)

依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各教育訓練辦理單位須先提出安全衛生課程認證，參加人員可直接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法定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時數
傳染病防治-TB 結核病防治專題講座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1
113學年度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訓練第2場：母性健康保護-祝你好孕(認識溫柔生產)	環安衛中心	1
113學年度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第3場：食安迷思你一定要知道	環安衛中心	1
性平防制宣導講座：拒絕數位性別暴力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5
113學年度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第4場：職場不法侵害與霸凌的法律常識	環安衛中心	1
傳染病愛滋防治性教育健康講座-我們與愛滋的距離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1
傳染病防治-愛滋防治性教育健康專題講座：愛滋智多星，防治我最行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1

九、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職業安全衛生

- (1)工業通風系統設計及運作成效觀摩會(勞動部職安署)
- (2)機械設備作業感電危害預防教育訓練課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3)黎明科大外稽作業(北區聯盟)
- (4)113年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北區聯盟)

2.職業健康管理

- (1)新北市大專院校職場健康促進研習會暨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新北市政府勞檢處)

3.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1)113年度新北市地區性聯防組織災害防救訓練暨研討會議(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4.其他

- (1)教育部環安衛主管會議(教育部)
- (2)環境教育在職訓練(東海大學)
- (3)114年度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視訊說明會(環境部)

十、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若未完成危害告知即同意施工，則同意單位自行負責。
3. 113年10月至12月辦理共32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4. 告知廠商負責人員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巡查工程如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
5. 本季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 (1)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重複發生罰款500元)
 - (2)施工現場地面有酒罐與菸蒂。(校內抽菸罰款500元)

(3)施工現場風扇無安全護罩。

(4)施工現場使用不合格合梯。(重複發生罰款500元)

6.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或於校內吸菸，開立罰單罰款，共1500元。

7. 廠商已修正並於113年12月2日回覆改善報告及繳交罰款。

十一、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 113年10月至12月通報虛驚0件、事故3件。

1. 113年10月18日(五)約下午7點18分，進修部應美系學生於進修部金工畢製教室使用吊鑽拋修戒指時，上方固定吊鑽的彈簧鬆脫，導致吊鑽砸到右膝蓋，有瘀傷。學生當下即聯絡系秘書，秘書建議同學至醫院檢查是否有傷到骨頭，同學便至輔大診所檢查，隔日再至台北醫院複檢，確認沒有傷到骨頭，僅瘀青外傷。

(1)事故直接原因：吊鑽砸傷右膝蓋造成瘀傷。

(2)事故間接原因：吊鑽掛勾鬆脫。

(3)事故基本原因：作業前未先確認吊鑽掛勾狀態。

(4)系所回報防範對策：提醒並教導其他人、檢查其他類似情形。進修部應美系未來會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並已請廠商檢查教室中所有吊鑽，以免相同事故發生。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進修部應美系填報之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除詢問秘書事故相關資訊及請其提供照片資料外，也提醒系所須對學生進行相關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因本事故非列管實驗室發生事故，故毋須至教育部系統填報。

2. 113年11月13日(三)約上午7點41分左右，餐旅管理學系餐廳經營管理與實習課時，學生於切菜時左手食指被菜刀切傷，學生自行直接加壓止血，手抬高約15分鐘後，用生理食鹽水清洗傷口，繼續加壓傷口，8點20分左右再由助教陪同至輔大診所就醫，診所人員表示無法處理，改至輔大醫院急診，施打破傷風並包紮，約於9點50分回到實驗室繼續上課。

(1)事故直接原因：菜刀割傷左手食指。

(2)事故間接原因：不安全行為。

(3)事故基本原因：未依安全作業執行。

(4)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餐旅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再次提醒同學使用菜刀須集中精神。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餐旅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於113年11月18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3. 113年12月3日(二)約下午3點48分左右，化學系分析化學實驗課時，學生在使用硝酸時不小心滴到戴手套之手掌，液滴滑落至左手臂內側，立刻於水槽大量沖水，馬

上由研究生陪同至輔大醫院急診治療，並依序通報給實驗室助教、藥品室、環安衛中心、秘書辦公室、任課老師及主任。4點10分，學生至醫院就診，4點26分醫生請學生沖水、打破傷風、擦藥，依化學性灼傷處理後，完成治療。

(1)事故直接原因：硝酸溶液滴到左手臂內側造成化學性灼傷。

(2)事故間接原因：使用硝酸溶液時操作不當。

(3)事故基本原因：學生未注意硝酸溶液之危險性。

(4)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傷者暫時修養。化學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再次提醒同學硝酸溶液之特性，實驗助教將於日後實驗中定時巡查學生防護裝置配戴狀況，以減少化學品溶液接觸到皮膚之情形發生。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化學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於113年12月6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十二、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本校 ABSL-2、BSL-2與 RG2保存場所共7間，已依規定於12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十三、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須於每季採集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本校優於法規每季採集 1/4 台飲水機樣水，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已修訂僅需檢測大腸桿菌群(需小於 6CFU/100mL)，本校另檢測總菌落數數值僅供清潔參考。
3. 113學年度第二季(113年12月16日)檢驗之86台飲水機，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其中有1台飲水機(濟時樓4樓)，大腸桿菌群檢測結果為3CFU/100mL，已低於標準，但為確保其數值為<1CFU/100mL，仍請廠商加強消毒放水，再請檢測公司採水複驗，數值已為<1CFU/100mL。
4. 本季檢驗結果已於113年1月7日發函全校各單位公告週知(文號:輔校環字第 1140000325號)，並將檢測報告張貼於各飲水機旁。

十四、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
2. 113年10月至12月共執行6場第3類事業臨校健康服務、1場第2類事業臨校健康服務。
3. 第3類事業單位執行內容如下：執行針對織品服裝學院、教育學院、法律學院、進修部、藝術學院、醫學院執行健康檢查分析、結果異常之追蹤管理、健康諮詢、健康指導。
4. 第2類事業單位執行內容如下：針對理工學院進行實驗室臨校健康服務辦理事項包

含(1)實驗室教職員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2)辨識、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危害因子含化學性危害、物理性危害。另所有第2類事業單位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分級2級共5位，皆建議進行其他門診追蹤，已 e-mail 進行健康指導。

十五、四大計畫執行紀錄

1.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第31條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為求保護女性及其生殖能力，工作危害與母性健康間之關係與健康管理。

(i)112~113學年母性保護個案共10人

➤ 懷孕女性教職員共1人、哺乳期女性教職員共9人

(ii)完成健康指導者10人

(iii)調整工作環境3人

2.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1條之規定辦理。

(2)為預防本校工作者因進行重複性作業、工作環境的硬體設計不妥適、不良的作業姿勢、工作時間過長等所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以及人因性危害的疾病發生。

(3)NMQ 調查執行狀況(111學年度健檢填表資料)：

(i)疑似危害37名、無危害176名

(ii)執行個案衛教與人因預防教育訓練，113年10月至12月完成面談5名

3.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2)為避免校內教職員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防止教職員工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

(3)利用111學年度健檢數據檢視：

(i)具10年心血管疾病風險：6人

(ii)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高風險：6人

(4)安排職醫面談(113學年度)：

(i)需要面談6人

(ii)需要觀察或近一步追蹤檢查者73人

(iii)需要進行醫療者92人

(5)健康管理：

(i)111學年度受檢者：859人(應實施健康檢查者為1428人)

(ii)111學年度到檢率：60%

(6)執行成效：

(i)到檢率原本58%提升到60% (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

(ii)健康促進教育訓練講座參加人次總計737人次：

4.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特訂定本計畫。

(2)執行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之相關措施，並避免教職員工於工作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對其人身安全與身心健康構成影響的事件。

(3)執行狀況：

(i)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教育訓練場次2場次，教育訓練內容為不法侵害樣態介紹、通報流程。

(ii)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通報事件：112學年度總計6案、113學年度總計4案。

(iii)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外部侵害改善-物理環境改善：增設緊急鈴連接系統、針對高風險學生輔導中心建議增設監視器材。

➤ 內部侵害改善-加強教育訓練講座

十六、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辦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

2. 113年10月至12月舉辦健康促進教育訓練3場：

(1)113學年度第2場次於113年 10月18日(五)12:30-13:30

-內容：母性健康保護-祝你好孕(認識溫柔生產)

-講師：林郁晴助產師

-出席人數：9人。

(2)113學年度第3場次於113年11月12日(二)12:30-13:30

-內容：營養-食安迷思你一定要知道

-講師：營養科學系吳文勉老師

-出席人數：92人。

(3)113學年度第4場次於113年 12月13日(五)12:30-13:30

-內容：職場不法侵害與霸凌的法律常識

-講師：學士後法律學系姚孟昌老師

-出席人數：117人。

十七、濟時樓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1. 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0條略以：「(第1項)公告場所應每2年實施定期檢測1次。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每3年檢測

1次..」。另公告場所應實施定期檢測之期間，除初次定檢外之其他各期檢測實施時間，自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爰此，本校應於期限內完成所屬列管館場所之定期檢測作業。

2.巡檢作業 113年11月12日(二)、定檢作業 113年11月25-26日(一～二)

3.以上巡檢檢測值皆符合目前空品法相關規定。

十八、本校113年第三季(7~9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申報量

1.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2.本校目前共計有102種毒性化學物質，第三季購買224.326公斤，使用220.8905公斤，廢棄1.486公斤，儲存量405.459326公斤。

3.校內目前共計有14種甲種、乙種先驅化學藥品，第三季購買708.884公斤，使用674.696175公斤，儲存量1010.35公斤。

4.資料來源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5.每年實驗室查核時，會針對毒化物管理及存量進行抽查確認。

十九、113年第3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量】

1.113年7-9月毒化物申請單數共計24筆。

2.購買量前三之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關注及毒化物	數量(公斤)	購買實驗室
079-01	乙腈 (濃度1%以上)	186.797	EP303食品醣質科學與生物分子研究室 EP202食品酵素學研究室 CH312化學晶片與生醫質譜分析研究室 EP310保健食品研發暨食品安全研究室 CH321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EP306食品加工研究室
105-01	二氯甲烷 (濃度25%以上)	18.86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CH321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研究室 CH303有機合成實驗室 CH319有機合成研究室
054-01	三氯甲烷 (濃度50%以上)	11.76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二十、本校113年第三季實驗室有害廢棄物外送作業統計

1.感染性生物、醫學廢棄物：

(1)運送時間：113.9.25

(2)運送代碼：C-0599

(3)運送總重量：990公斤

(4)外送清運處理費總計：59,4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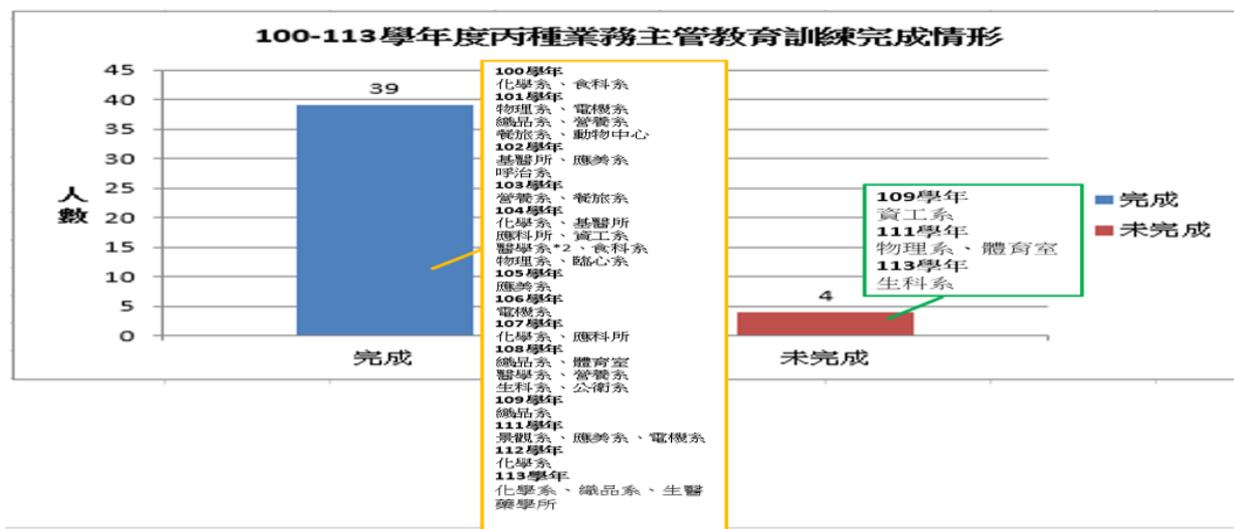
(5)清除廠商：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處理廠商：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有害廢棄物：本季未外送。

二十一、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 1.依100學年度第3次及106學年度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9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資工系(預計114年暑假前)
3. 111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物理系、體育室(預計114年暑假前)
4. 113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新任主管：生科系(預計114年暑假前)



肆、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請審議校內單位進行普渡或祭祀相關活動燃燒金紙應變措施

說明：

1. 燒香、燒金紙是我國重要的傳統文化，民眾藉由向神明、祖先祈求保佑，獲得心靈的撫慰與平靜，本校予以尊重。但其燃燒後會產生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苯、甲苯、甲醛、多環芳香烴及細懸浮微粒等多種物質，其中苯、甲苯、甲醛、多環芳香烴具有致癌性，這些物質被人體吸入後，會對健康造成損害。
2. 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推行無菸校園，除了保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外，亦有使環境永續之前提下進行空污防制的作法。
3. 於清明及中元普渡前2周發送公告信，述明本校無菸校園管制措施，校內禁止金紙燃燒行為，有祭祀需求單位，儀式結束後於固定時間將金紙送至環安衛中心，本中心收集之後通知新莊清潔隊清運處理。
4. 建請審議本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環安衛中心發文各單位週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師代表陳君愷

案由：關於校內行駛車速過快問題，為免除本校教、職、學生之交通風險，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與設備，並加強取締，提請討論

說明：

1. 鑑於校內常見行駛車速過快之問題，尤以夜間進修部課程時段特別嚴重，故應於校內車道大量增設減速坡以及測速照相設備，並加強取締超速違規，以維護本校教、職、學生之行的安全。
2. 於校內所有車輛行駛之道路，增設減速坡，包括各門口前道路、各路口以及任兩個路口之中段。
3. 於各道路之中段、速限標誌之後以及任何適合之處，設置測速照相設備。
4. 加強取締超速問題，並修改〈輔仁大學人員、車輛出入管理辦法〉(113.05.09 一二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有關超速之規定(如超速逾30公里者，開單予以勸導；勸導兩次不聽、及單次逾40公里者，直接禁止再度進入校園)，嚴格依辦法執行處罰。

決議：因本校已設置有交通專業之「輔仁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包含地方交通大隊、福營派出所等，可提供適法性、可行性之建議，故本案轉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輔仁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提案討論，並請該委員會回覆討論結果，於後續之環安衛委員會報告本案執行狀況。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職員代表蘇鈴琇

案由：關於校內建置洗衣精販賣機之問題

說明：推動永續校園 SDGs 是學校的重大目標，若有機會是否能建置洗衣精販賣機，可以減少塑膠空瓶量。

決議：關於本案請宿舍服務中心評估可行性，若有洗衣精販賣機之需求，再請總務處協助採購招商。

第二案

提案單位：職員代表蘇鈴琇

案由：關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問題討論

說明：關於校內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若有職場霸凌問題，是否能比照性騷擾防治法，將人員強制調離單位或強制送醫。

決議：性平三法賦予學校有調查事件之權力，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為預防計畫，則著重預防，不涉及個案認定，依據職安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應視個案所涉違反法律事實，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

陸、散會：下午13點05分。